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草原外来入侵植物（苍耳属）种群调查及防治试验项目

合同编号：2025-JLDTF4-05168X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生物灾害防控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动植物保护监测中心）

乙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科学院

签订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69号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7日

采购单位(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生物灾害防控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动植物保护监测中心)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科学院

在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组织的草原外来入侵植物(苍耳属)种群调查及防治试验项目招标(竞争性磋商)中,经评定,乙方为成交服务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元)。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友好协商的原则,经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响应文件、承诺、声明均被视为合同组成部分。

一、服务项目、价格

服务项目: 草原外来入侵植物(苍耳属)种群调查及防治试验项目

成交总价(含税): 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元), 包含乙方完成合同工作的全部费用,除该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 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元)

账户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科学院

税号: 12650000457670044G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昌

路支行

账号：300046010400009120000000006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为叁拾壹万伍仟元（315000.00 元）。项目执行期过半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为拾叁万伍仟元（135000.00 元）。

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 元）有效发票。

三、服务条款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服务期限：2025 年 5 月-2025 年 12 月

严格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载实施方案及承诺，完整履行下列服务项目：

（一）在新疆伊犁州、昌吉市和塔城地区典型区域，采用人工调查掌握苍耳属植物本地发生与分布情况。

（二）在重点区域引进智能监测设备，建立精准且快速的苍耳种类识别方法，并记录该地区内苍耳种群数量。

（三）对苍耳属植物的生态适应性、扩散模式等进行分析，评估其对新疆荒漠草原生态系统的危害性与扩散风险，并预测其潜在的扩散区域。

（四）根据苍耳属植物发生生境类型和危害程度，因地制宜，建立入侵植物防控试验示范地，面积不少于 2000 亩，探索出一套切实可行的防治技术，为新疆草原入侵植物的综合治理提供技术支撑。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材料及要求

成果交付时间：2025 年 12 月

(一) 完成对新疆伊犁州、昌吉市和塔城地区草原典型区域苍耳属植物的本地发生情况调查，分析发生适生区，绘制分布矢量图和生境类型图，提交包含空间分布的年度监测报告。

(二) 图像数据库：提供高清标注图像 100 张以上，每张附带 GPS 坐标。

(三) 提出智慧机器人监测苍耳属植物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建立智能监测试验示范点，面积 100 亩。

(四) 防控技术手册：编制《苍耳属植物综合防控技术手册》，印发数量 ≥ 100 份，起草苍耳属植物调查监测技术规范。

(五) 试验示范：制定防控技术方案并实施，建立防控试验示范地，面积 ≥ 2000 亩，防控效果 $\geq 85\%$ 。

第三条 乙方按下列标准和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一) 技术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并验收合格，如遇甲方原因、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等情形导致项目进行不顺利，则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日期亦可相应顺延。

(二)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汇交报告相关技术规程要求。

四、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一)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以实物为基准完成并整理、编写成册。

(二)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生物灾害防控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动植物保护监测

中心)组织专家验收合格,即为履约验收通过。

(三)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负责及时组织技术服务成果验收工作。

五、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工作报酬。

(2) 甲方负责组织技术服务成果资料的指导、监督管理、审查和验收工作,及时研究解决乙方在开展工作及交付工作成果中出现的问题。

(3) 保密责任:甲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乙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乙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乙方保密的责任。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4) 甲方需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开展项目工作和成果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

(2) 乙方负责对成果资料出现的疏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若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则成果交付日期向后顺延。

(3) 乙方交付成果资料后,参加有关审查工作,并根据审

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技术服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

(4)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保密责任：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六、违约责任

(一)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付款，应乙方缴纳逾期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缴纳该项目总费用的 2% 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的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二) 若甲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或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赔偿甲方其他损失。

(三) 若甲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成果材料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缴纳该项目总费用 2% 的逾期违约金，乙方逾期提交工作成果超过 30 天或工作成果经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四)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成果，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七、合同变更和解除合

(一)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

定。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十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有必要继续履行；
2. 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如协议一方遭遇战争、火灾、地震、疫情和政府禁令等不可抗力，以及经双方认可的其他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突发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

八、成果约定

(一)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二)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

以上成果，双方承诺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提供。

(三) 乙方提交的本项目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承诺所提供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益。如任何第三方对工作成果的权利或利益提出主张，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九、其他约定

(一)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配合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劳动安全规定，若发生意外人身事故，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二)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三)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

(五)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子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文书资料送达方式和要求

(一) 双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周期内完成工作成果的提交、修改或确认意见的回复。

(二) 双方确定项目对接人员，代理合同双方履行工作成果的提交、修改或确认意见的回复及双方合同履行相关事宜的意思传达。方式为：电子邮件、特快专递、传真。双方项目对接人按本项约定行为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三)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尾部写明的地址和方式作为本协议项下通知事项以及所涉债务甲/义务的催收和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审理以及执行阶段法律司法文书）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

上述法律文书以本合同写明的任一方式送达到上述任一地

址，均视为送达（指定代收人送达视为送达）。如上述送达地址和方式有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里面、另一方并重新确认送达地址和方式，如未及时通知的，视为未变更，相关责任由该责任方承担。

甲方联系人：李璇

乙方联系人：付开赞

电子邮箱：1009669647@qq.com 电 子 邮 箱 ：
fukaiyun000@foxmail.com

联系电话：13139873688

联系电话：18599161092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
克区黑龙江路 69 区南昌路 403 号
号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章):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27 日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章):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27 日



付开强

